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秦媛女士、黄陈先生、胡启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未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独立董事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做出判断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发展对独立董事专业背景的要求，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综合审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独立性、专业能力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秦媛女士、黄陈先生、胡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